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保荐机构”）作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股份”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采取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复核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抽查内部控制过程记录文件、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高管人员等沟通等方式，结合日常的持续督导工作，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合理评价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

二、润都股份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无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无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现行的内

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